**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济钢环保新材料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建筑石料用灰岩东矿区安全验收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编号：1173250630002**

**二、项目名称：**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济南市章丘区官庄弓角湾村南建筑石料用灰岩东矿区安全验收评价。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章丘区官庄街道原弓角湾村南1.7km处，采矿权面积 0.62km²，开采标高+260m至+432m，查明资源量3257.7万m³，设计利用资源量3130.65万m³，设计采出资源量3036.73万m³，设计服务年限20.2年（不含18个月基建期），设计产能150万m3/年。

2、采购内容及服务期限：

采购内容：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济南市章丘区官庄弓角湾村南建筑石料用灰岩东矿区现场打点及现状图测绘、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及安全设施现场评审、竣工图纸编制及打印、安全生产许可申报及现场审查等内容。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结算方式：供需双方签订服务合同，需方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后，一次性支付，付款前供方向需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需方以电汇方式支付。

3、规范要求：

（1）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技术规范。

（2）符合相关文件及法律法规要求。

（3）报告内容力求完整，重点突出。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安全、采矿、地质、电气、机械专职安全评价师），需要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3、具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评价资质，提供近三年内3个及以上类似服务业绩，需要提供合同及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报表或者财务审计报告，可以通过扫描防伪二维码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查询(http://acc.mof.gov.cn)；

5、在本次谈判前三年（2022-2024年）内，应无下列不良记录：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整改、被责令停业、被暂停或取消其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7、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违约行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招标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屏。

**五、报名**

1、报名方式：通过登录济钢集团有限公司阳光购销平台网上报名，平台网址：<http://bidding.jigang.com.cn>/；

2、公告和报名时间：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4日（北京时间）。

**六、谈判时间和方式**

1、谈判时间：2025年7月7日上午9:00；

2、谈判方式：网上谈判，谈判时无需供应商到达现场。

**七、谈判保证金：**肆仟元整（￥4000）（汇款时备注采购名称），该保证金在2025年7月 4日前交纳。评审结束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该保证金退还原汇款账户。

收款账户：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济钢支行

账号：8661 1760 1014 2100 9407

行号：313451007609

**八、谈判文件的获取方式**

1、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在公告期内登陆：济钢集团有限公司阳光购销平台<http://bidding.jigang.com.cn>/ ，注册用户成功后，须修改初始密码，重新登录后报名，报名成功后即可下载谈判文件。

**九、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谈判时，谈判小组对参加谈判单位的资质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进入谈判程序。

**十、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人**

1、采购人的名称：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采购人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青野村东

3、谈判联系人：史工，联系电话：18615514537；

4、技术联系人：林经理，联系电话：15953123377。

**十一、其他要求**

1、参加谈判的人员在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安全规定。需要现场踏勘时，必须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现场人员指挥。

2、请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每日登陆系统，用注册的用户名查找是否有澄清通知等信息，采购人不再单独通知，怠于登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公告中的内容和要求以最终的谈判文件为准。**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1 | 采购人 |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1.1.2 | 项目名称 |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济南市章丘区官庄弓角湾村南建筑石料用灰岩东矿区安全验收评价 | |
| 1.1.3 | 项目概况 | 详见公告第三条 | |
| 1.1.4 | 项目地点 |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青野村东 |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 1.2.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资格后审 | |
| 1.3.1 | 采购范围 | 详见公告第三条 |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1.3.3 | 交货地点 |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青野村东 | |
| 1.3.4 | 出具报告期限 | 现场基建结束，完成安全设施验收评价后 10 个工作日内 | |
| 1.4.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安全、采矿、地质、电气、机械专职安全评价师），需要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3、具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评价资质，提供近三年内3个及以上类似服务业绩，需要提供合同及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报表或者财务审计报告，可以通过扫描防伪二维码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查询(http://acc.mof.gov.cn)；  5、在本次谈判前三年（2022-2024年）内，应无下列不良记录：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整改的单位、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其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违约行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招标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屏。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 1.9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 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 |
| 1.10 | 谈判预备会 | 不召开 | |
| 2.1.1 | 谈判文件的发布 | 本谈判文件在济钢集团有限公司阳光购销平台（网址：<http://bidding.jigang.com.cn>/） 上发布。除上述媒介以外的媒介转载或发布与本次谈判相关信息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方责任的权利。 | |
| 2.2.2 | 谈判文件的澄清 | 谈判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为谈判开始前2日，在济钢集团有限公司阳光购销平台（网址：<http://bidding.jigang.com.cn>/） 上发布 | |
| 2.3 | 谈判文件的修改 | 谈判文件修改的截止时间为谈判开始前2日，在济钢集团有限公司阳光购销平台（网址：<http://bidding.jigang.com.cn>/） 上发布。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修改距谈判时间不足2天的，相应延长谈判开始时间。 | |
| 2.1.5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谈判文件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 | |
| 3.1.1 | 响应文件内容 | 谈判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内容 | |
| 3.2.1 | 报价 | 1.报价方式：总价。  2.报价币种：人民币。  3.报价为含6%增值税价格。 | |
| 3.3.1 | 谈判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 |
| 3.4 | 谈判保证金 | 肆仟元整（￥4000）（汇款时备注采购名称），该保证金在2025年 7月4日前交纳。评审结束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该保证金退还原汇款账户。  收款账户：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济钢支行  账号：8661 1760 1014 2100 9407  行号：313451007609 | |
| 3.5.1 | 资格审查 | 1、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电子版）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评审不合格的取消其资格，购买谈判文件的费用不退。  2、制作资格审查文件（电子版）后，在2025年7月7日上午9点，上传报名网站 | |
| 3.6.1 | 近3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01月01日至今。 | |
| 3.6.2 |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2022年01月01日至今。 | |
| 3.6.3 |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01月01日至今。 | |
| 3.7.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
| 3.7.2 | 响应文件 | 上传至济钢集团有限公司阳光购销平台（网址：<http://bidding.jigang.com.cn>/） | |
| 3.7.3 |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2、响应文件每册均须采用胶装方式在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需将纸质响应文件邮寄到山东省济南市官庄街道青野村东，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收件人：史工，收件人手机号：18615514537 | |
| 3.7.4 | 电子文档 | 详见谈判须知正文3.7.6条款 | |
| 4.1 | 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7 日上午9时00分 | |
| 5.1 | 谈判时间和  方式 | 谈判时间：2025年7月7 日上午9时00分  谈判方式：网上谈判，谈判时无需供应商到达现场。 | |
| 6.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审法 |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8.1 | 重新谈判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谈判  1.截至到谈判开始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否决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少于3个，缺乏竞争性的；  3.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 10.1 |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审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 |
| 10.2 |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中有限制、排斥供应商情形的，应当在谈判开始时间2日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对谈判文件无异议。 | | |

**谈判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项目概况: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地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资金来源、采购人式、采购控价

1.2.1 项目资金来源：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人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3采购控价：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交货地点

1.3.1 采购范围：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2）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采购人不召开谈判预备会。

2.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内容和发布

2.1.1谈判文件包括：

（1）谈判公告

（2）谈判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及附件

（5）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若谈判文件中不同章节对同一内容叙述有差异的，性能、参数以技术要求为准；供应商资格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以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本谈判文件在济钢集团有限公司阳光购销平台（网址：<http://bidding.jigang.com.cn>/） 上发布。除上述媒介以外的媒介转载或发布与本次谈判相关信息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方责任的权利。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异议，应在谈判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报价截止时间不足，相应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为含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

3.2.2 供应商在谈判开始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组成表”中的相应价格。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规定。

3.3 谈判有效期

3.3.1谈判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业绩情况表”应附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附败诉的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时间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6 备选方案

3.6.1本次谈判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编写。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7.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谈判

5.1 谈判

谈判时间和方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响应文件的评审

6.1 评审程序

6.1.1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为无效报价，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

对某一供应商的鉴定中，若有半数以上谈判小组成员认为某供应商有一项以上（包括一项）“不符合”，则该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1.2评审内容的保密

（1）谈判开始，直到宣布成交供应商为止，凡属于审查、报价和比较报价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报价资格。

6.1.3 报价无效

6.1.3.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报价无效，但报价保证金不被没收：

（1）谈判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证件未能提供；

（2）不能达到谈判文件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3）报价文件不完整；

（4）未按规定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5）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

（6）报价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装订、盖章；

（7）报价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8）报价文件载明的服务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9）报价文件中的服务配置、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0）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

（11）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1.3.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报价无效：

（1）供应商向谈判小组、谈判工作有关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2）成交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3）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1.3.3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报价无效，将取消其报价资格并负法律责任：

（1）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2）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3）在整个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4）供应商串通报价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5）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有上述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6.1.4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1.4.1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4.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并且其报价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6.1.5谈判

在详细审阅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后，谈判小组可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组织谈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谈判通知后，应组织相关人员出席谈判。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提出问题，供应商应首先作出口头解答，然后形成书面文字，经授权代表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谈判小组。

6.1.6最终报价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各供应商最终报价函必须经授权代表签字且按指定时间同时送达谈判小组，否则仍按原报价进行评审。**多次报价中的优惠均有效，**评审人员根据评分表内容对各个供应商进行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合同授予报价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6.2、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7.合同授予

7.1成交方式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人候选人择优选定成交人。

7.2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通过济钢集团有限公司阳光购销平台公示。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履约担保

7.3.1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谈判邀请书规定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重新谈判

8.1重新谈判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否决响应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响应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谈判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响应条件的总结和补充。

B1.否决响应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响应资格：

B1.1有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见下款：

B1.2.1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1.2.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B1.2.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B1.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B1.2.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B1.2.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1.2.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B1.2.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B1.2.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2.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B1.2.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B1.2.12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B1.2.13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响应保证金或者响应保函的反担保的；

B1.2.14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1.2.15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B1.2.16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B1.2.17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B1.2.18采购人在谈判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B1.2.19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底价、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B1.2.20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B1.2.21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B1.2.22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B1.2.23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B1.2.24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B1.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响应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在技术和资信评审中，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7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为规范谈判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二、评审原则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评审组织及服务

1、为做好评审工作，成立评审委员会和工作小组。

2、评审委员会

2.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2评审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

2.3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

3、工作小组

3.1由采购人组成工作小组，为评审委员会服务。

3.2工作小组承担保管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发放评审资料、响应文件摘录汇总、基础数据对比及会议服务。

四、评审程序及内容

1、评审方法：由资格审查、综合评估两部分。

2、资格审查：按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缴纳保证金等情况进行评审。详见《资格审查表》。

3、综合评估：通过资格审查后，根据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估。

五、评审报告

1、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起草，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2、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报告中根据综合得分高低排序推荐前一至二名为成交候选人。

**资格审查表**

编号： 谈判时间： 年 月 日 审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名称 | |  | | | | | |
| 谈判内容 | |  | | | | | |
| 序号 | 报名单位 | | 注册资金 | 业绩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包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资质审查情况说明 | | | | | | | |
| （资质、业绩、技术、能力，谈判保证金等方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人员 | |  | | | | | |
|
|
|
|
| 工作人员 | |  | | | | | |

**打分表**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业绩 | 5分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谈判日期）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合同原件及成交通知书原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 技术力量 | 5分 | 1.企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安全、采矿、地质、电气、机械专职安全评价师），并提供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2.按专业及人员资质，最优5分，次优3-4分，其它根据情况0-2分 |
| 服务方案 | 10分 | 最优8-10分，次优5-7分，其它根据情况0-4分 |
| 供应商报价 | 80分 | 1.评审基准价  当有效成交单位N≤5时，为有效成交单位的最低报价值。  当有效成交单位N＞5时，为有效成交单位的次低报价值 。  2.报价分值=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报价×80 （最高80分）  3.供应商报价分值高于80分按照80分计算。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济南市章丘区官庄弓角湾村南建筑石料用灰岩东矿区安全验收评价

委托方（甲方）：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技术服务合同的规定及相关[法规](http://www.jianshe99.com/web/fagui/" \t "_blank)要求，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一、安全评价目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提高本质安全化程度，甲方委托乙方对

济南市章丘区官庄弓角湾村南建筑石料用灰岩东矿区项目进行安全（□预、□现状、验收）评价，并开展现场打点及现状图测绘、竣工图纸编制及打印、安全生产许可申报及现场审查等技术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第二条 安全评价范围包括：采矿许可证批复范围内安全设施设计的开采系统、安全管理系统及其生产辅助系统。

1. 安全评价工作要求：安全评价技术服务的基本原则是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科学、公正和合法地自主开展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根据有关法律、规章、文件、标准和安全评价导则等要求，应用安全系统工程的原理和方法，辨识与分析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预测发生事故造成伤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做出客观、真实的安全评价结论，形成安全评价报告书。

第四条 甲方提交技术资料、文件的范围和时间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所需的图纸、技术资料文件、有关检验、检测报告和安全管理文件资料等，以保证安全评价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五条 乙方安全评价工作完成期限

（1）自甲方技术资料提交齐全之日起，至安全设施设计工作及现场基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 10 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书面《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涉及到需要企业整改的项目，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2）矿山基建期间提供两次的现场飞图及一次找点；自矿山基建结束后，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 10 套相关竣工图纸。涉及到需要企业整改的项目，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第六条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技术服务工作的自主和公正，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安全评价工作，为乙方到现场开展评价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相关工作便利条件以及作业现场应有的劳动保护条件。

第七条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安全评价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可靠和及时，否则由此产生的技术服务工作错误或延期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选派专人负责配合评价组的工作，陪同评价组进行初访、现场考察、检查、核查、回访等的相关工作，及时交换意见，并在评价组工作记录及文件上签字。

第九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安全评价过程中评价组提出的隐患和问题进行整改。

第十条 需要评审的项目甲方应根据评审专家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如果因甲方不及时整改导致乙方不能按期提交最终评价报告，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安全评价报告的法律效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报告有效期内甲方不应随意更改项目的各项安全条件，如有必要更改，甲方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原评价报告自动失效，如需重新进行评价或对报告进行重新修改，甲方应相应增加评价费用或重新委托。

第十二条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评价工作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安全评价技术服务费，不得要求乙方以保证评价报告给出合格结论作为支付费用的前提条件。

第十三条 甲方必须做好乙方安全评价报告书等有关文件的保密工作，不得向无关单位或人员提供。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应具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安全评价资质条件，评价组中专职安全评价师的配备数量和专业应满足本项目要求，确保具备实施评价的资质和专业技能。

第十五条 应在甲方提供的资料齐全后，依据合同约定的评价目标、内容及范围开展安全评价工作，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客观、公正且符合相应评价规范要求的安全评价报告，并对评价结果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等不符合评价要求，应及时通知甲方补充、更改或完善。

第十六条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整改措施和方案。

第十七条 项目需要进行评审时，应配合甲方做好评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项目评审后，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和甲方整改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八条 遵守国家法律和职业道德，信守为甲方保密的承诺，不得将甲方技术资料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及终止，乙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如因工作需要，需向第三方提供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但以下情况除外：

1、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2、法律另有要求的；

3、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四、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第十九条 根据现行山东省安全评价收费标准及行业自律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安全评价服务费用为含税价人民币 元，大写： 。如遇国家税率变动，以最新税法规定为准。支付方式：电汇。包含图纸绘制及打印费、安全验收报告编制费、专家费、税金、其他费用等。

第二十条 全部工作进行完毕，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及相关竣工图纸提交甲方，甲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服务费，即人民币 元（大写：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帐号：

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期限约定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安全评价资料之日起三个月内无故不开展安全评价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的前期费用，并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开展评价工作的除外。

2．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期限约定的，乙方有权按甲方提供资料的时间顺延服务期限。

3．由于甲方提供的评价相关资料存在缺陷、不真实、虚假以及承诺的现场隐患整改未进行，导致安全评价报告审查不通过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以审查不通过为由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因甲方原因导致评价报告重新编写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报酬。

4．如乙方提交的评价报告质量达不到技术要求，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完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理，经修改后的报告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

5．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在安全评价服务工作结束后，因甲方安全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从而与乙方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内容不符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合同争议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合同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予以变更。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

2．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八、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二十六条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第二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可另附页）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第二十九条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  托  人  ︹  甲  方  ︺ | 名称(或姓名) |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 （签字） | | | |
| 联系(经办)人 |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 邮政  编码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帐 号 |  | | | |
| 受  托  人  ︹  乙  方  ︺ | 名称(或姓名) |  | | | |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 （签字） | | | |
| 联系(经办)人 |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 邮政  编码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帐 号 |  |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资格审查资料

5、报价表

6、服务保障方案

7、商务或技术偏差表

8、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资料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履行所有义务。

2．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报价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承诺参加谈判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犯罪及其它不良行为记录，如有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或通报的不良记录，我方放弃参加本次项目谈判的权利，并无条件承担相应后果和损失。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谈判时)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年月日

3、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谈判时)

本人 （姓名）系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资料

4.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证书复印件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成立或  注册时间 |  | | | | 注册资金 |  | | |
| 主要负责人 |  | | | | 电话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箱 |  | | |
| 近3年  营业额 | 年份 |  | | 金额 | |  | |
| 年份 |  | | 金额 | |  | |
| 年份 |  | | 金额 | |  | |
| 近期资产  负债表  到年月日止 | 固定资产 |  | | 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负债 |  |  | 流动负债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注：本表可增加并扩展。

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体系认证、资信等级、获奖证书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2人员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近6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技术职称 | 评价专业 | 有无社保证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附：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书、社保证明

4.2符合资格条件的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名称 | 签订日期  （年月）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附：服务合同及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5、报价**

报价说明：

（1）报价表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报价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将按采购须知中有关规定执行。

（5）报价中包含货物从工厂运至规定的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6）本项目为固定总价项目，合同价格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各种费用，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

（7）若供应商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总报价内。

（8）报价为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以人民币报价的方式）。

**附件：**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济南市章丘区官庄弓角湾村南建筑石料用灰岩东矿区安全验收评价》项目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服务项目** | **含税价**  **（税率 ％）** | **不含税价** | **备注** |
| 济南市章丘区官庄弓角湾村南建筑石料用灰岩东矿区安全验收评价 | 现场打点及现状图测绘、竣工图纸编制（含打印） |  |  |  |
|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含专家评审费） |  |  | 明确专家评审费 |
| 安许证发证现场审查  （含专家费） |  |  | 明确专家费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备注：本次报价费用包含图纸绘制及打印费、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编制费、专家费、税金、其他费用等。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章）

日期：

6、服务保障方案

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完成，需供应商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期安排及技术服务人员的分工、工作计划、现场安全措施、工作配合需求等内容的一套服务保障方案。（签盖公章）

7、商务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差 | 条目 | 页码 | 谈判文件规定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无商务偏差，本表可不填。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8、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他商务及技术性资料